

金門縣113年短期臨時工 特定身分 報名表11/24(五)全天9時~17時(中午不休息)(金門就業中心)
11/25(六)半天9時~14時截止(金門就業中心)粉
色
紙
張

姓 名	住家電話：				
	手機：				
現居地址：金門縣 鎮(鄉) ※現居戶籍地，免填本欄					
黏貼處 身分證/居留證 影本 (正面) 影 本 務 必 清 晰 黏 貼 不 可 超 出 欄 外		黏貼處 身分證/居留證 影本 (背面) 影 本 務 必 清 晰 黏 貼 不 可 超 出 欄 外			
勾 選 用 人 單 位	※限勾選1個，限報名1次。				
	※112年度考核丙等者，不得報名原單位。丁等不得報名。				
	※用人單位之文書工作，須有高中職以上學歷，且熟悉Microsoft office辦公軟體。				
	① 複審桌 ☐ A金城鎮公所 ☐ F社會處-社福館 ☐ L稅務局 ☐ R大同之家	② 複審桌 ☐ B金寧鄉公所 ☐ G行政處 ☐ M衛生局 ☐ S車船處 ☐ X警察局	③ 複審桌 ☐ C金湖鎮公所 ☐ N文化局 ☐ T體育館 ☐ W養工所	④ 複審桌 ☐ D金沙鎮公所 ☐ P水試所 ☐ Z自來水廠 ☐ a文化園區	⑤ 複審桌 ☐ E烈嶼鄉公所 ☐ K教育處 ☐ Q畜試所 ☐ U觀光處
	☐ 否 ☐ 是 漁會甲類會員※請注意漁會之限制：工作期間不得超過8個月，以免影響會員資格。				
☐ 否 ☐ 是 農保身份。※請注意農保之限制：工作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以免影響會員資格。					
☐ 否 ☐ 是 願意接受金門就業中心提供後續就業協助。					
報名人(簽名 或 蓋章)					
本 府 審 查 勾 選	報名資格 ☐ 年滿16歲以上未滿65歲(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具有工作能力之年齡) ☐ 已設籍(或依親居留)且居住本縣連續1年(含)以上 備註:身分證明文件若無法辨識是否設籍滿一年，請附戶籍謄本或遷徙證明		應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居留證正反面 ☐ 【身障者】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 ☐ 【更生受保護人】擇一 ☐ 假釋令 ☐ 出獄證明 ☐ 更生保護會證明 ☐ 【毒癮個案】擇一醫療院所證明 ☐ 出監所證明 ☐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證明 ☐ 【家暴及專案保護婦女】擇一 ☐ 保護令 ☐ 判決書 ☐ 家暴中心證明 ☐ 【兩年內遭受職災而失業勞工】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補償證明 ☐ 高中職學歷證明(文書工作須檢附)		

審 查 結 果	初 審		複 審	發 證	抽籤 結果	☐ 正取 第__名 ☐ 備取 第__名 ☐ 未錄取	入場證編號 (本府填寫)
	符合	不符合					

切結書

本人確實填寫目前有參加以下保險(請勾選)，倘若有隱匿實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1. 農保
- ☐ 2. 漁會保險 (請詳讀下列注意事項)
- ☐ 3. 職(產)業工會：_____ (參加工會名稱)。
- ☐ 4. 並無參加以上所列保險。
- ☐ 5.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

報名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參加甲類會員漁業保險/農保注意事項

- 一、依據金門區漁會 104 年 7 月 23 日漁會字第 1040000436 號函：有關本府短期臨時工，具有漁會甲類會員資格身分者，依「金門區漁會會員受僱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地區公務部門單位短期臨時工暨約用人員及其他公司工作而雙重投保資格處分審查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於漁會通知該會員雙重投保時，應提出規約書正本僱用期間不得超過 8 個月之證明，並填具切結書，限於十日內至該會辦理保留會員資格，未辦理者視同轉業；短期臨時工僱用期限終止後，應於一星期內，提出離職證明文件並將健保轉入該會投保，未辦理者亦視同轉業。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8 日農輔字第 1090226833 號函示：
有關有關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再參加勞工保險，其勞工保險屬政府基於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多元就業計畫進用人員之農民健康保險資格認定如下：
-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作認定標準第 2 規定略以，農保被保險人於農暇之餘再參加勞工保險者，"每年不超過 180 日"，得繼續參加農保，其立法理由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農民常有利用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以貼補家用之需求，故容許農民「短暫」同時參加 2 種不同職域之社會保險，已屬相關社會保險法規中之特例。
 -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9 年 6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090715849 號函：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第 2 條但書規定，參加政府基於公法救助或促進就業目的所辦理之短期就業措施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受 180 天限制。意旨農民因農地流失埋沒，已無可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參加政府基於公法救助或促進就業目的所辦理之短期就業措施者，不受 180 天以上之限制。

※具有農保資格，應依上開規定從事農業勞動，以免影響其農保資格

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 影本 (正面)

影本務必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背面)

影本務必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